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8 日(星期日)至 5 月 11 日(星期三)，計 4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（一）桿數賽

1. 團體賽（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）

2. 個人賽（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）

3. 雙人賽（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）

（二）球道賽

1. 個人賽（公開男、女生組；一般男、女生組） 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四、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桿數賽

(1) 團體賽：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至少 4 人，最多 6 人為限(報名團體賽時，其個人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)。

(2) 個人賽：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組別，各組最多可報名 3 名。

(3) 雙人賽：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 2 組為限。

2. 球道賽：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最多 2 人為限。(備註：運動員可重覆報名)

（三）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桿數賽

1. 團體賽：每隊最多 6 人出賽，以每日每輪最佳 4 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，累計二輪(24 個球道)成績總和判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2. 個人賽：則依個人 24 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 12 名，加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3. 雙人賽：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 24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發球順序如下：

(1) 以三組為例：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1號運動員（A1、B1、C1）依序於前3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2號運動員（A2、B2、C2）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。

(2) 以二組為例：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1號運動員（A1、B1）依序於前2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2號運動員（A2、B2）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。

4.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：

(3) 個人賽、雙人賽桿數賽若有 2 名（隊）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仍有 2 名（隊）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4)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以球隊運動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名次並列；惟第一名仍有 2 隊以上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（二）球道賽

1. 個人賽：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運動

員一組逐球道比賽。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。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，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，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2. 擊球順序：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，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。

3. 球道賽種子：以 110 年全大運木球項目前三名及承辦學校乙名運動員為種子。

(三)成績記錄：預賽、決賽成績皆由大會指定裁判記錄。

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為賽程能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比賽時，該組別運動員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，並繡或貼有該單位之有領上衣參賽。運動員出賽時，上衣須紮入褲子，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，另勿遮蓋面容致無法辨識，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運動員出賽。(禁止穿著牛仔褲、涼鞋、布希鞋等不適宜服裝)

(三)運動員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，並準時參加比賽。參賽者如檢錄三次未到或當裁判員宣佈比賽開始後，參賽者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
(五)如遇雨天，比賽照常舉行，運動員自備雨具。

(六)比賽進行中，領隊、教練及非當場次參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。每道比賽結束的運動員，應迅速離開球道、賽場，不得再停留、返回球道，進行練球的行為。

(七)桿數賽任一輪成績超過 84 桿時，判定失格，成績不列入紀錄。

(八)比賽中，球具(含球)因打擊而損壞，依規則規定處理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。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八、抽籤原則：球道賽各單位報名運動員先進行分區抽籤(分 A、B 兩區)，同校運動員以首輪不遇到為原則，抽籤如不克出席，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。

九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木球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木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

(一)比賽球具(含球桿及球)，由參賽運動員自備比賽球具。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，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。

(二)比賽中運動員如需更換球具，球具須經大會檢查合格後才可替換使用。任一比賽球都須先經檢錄處檢驗合格後，方能於賽完一球道後要求更換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，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科技大樓 206 室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，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科技大樓 206 室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舉行(不另行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